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 (4) 建議就三家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香港時間)。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	10
附錄三 — 有關為三間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建議就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蕪縣綠色動力」	指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公司章程」	指	待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予採納的新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116,2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山綠色動力」	指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州綠動」	指	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馮長征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 (4) 建議就三家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及建議變更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彼等之酬金；及
-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此等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安排及本公司建議A股上市，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僅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須待股東批准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起，本公司的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由於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故預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載列的若干財務項目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列的該等財務項目不同。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本集團多個財務項目上的預期差異百分比。下表載列的數字僅為估計數字。

若干財務項目	下跌百分比
無形資產	約31%
本集團的總資產	約1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約23%
收益	約6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約8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約35%

以上差異的主要原因為：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確認BOT(「建設—營運—移交」)/BT(「建設—移交」)建築收益，而是按照建造合同中產生的成本，分別確認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儘管於BOT/BT項目的建築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款項，但本集團根據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和香港市場慣例在項目建設期確認了建築服務收益。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分別確認為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III.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所載的建議修訂外，新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IV. 建議變更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聘請為國際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建議變更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核服務。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承擔根據上市規則須由國際核數師執行的所有有關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建議變更

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V. 建議就三家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郵政編碼：518057)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原本條款

第203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204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經修訂條款

第203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204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原本條款

第20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20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經修訂條款

第20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20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為滿足融資需要，本公司將為若干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I. 貸款主要條款及條件

1. 乳山綠色動力申請貸款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貸款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另加10%執行；
- 貸款將用於向本集團償還借款；
- 貸款期限不超過五年；及
- 乳山綠色動力提供垃圾處理收費權及電費收費權作質押，並由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2. 蕪縣綠色動力申請貸款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貸款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另加10%執行；
- 貸款將用於向本集團償還借款；
- 貸款期限不超過十二年；及
- 蕪縣綠色動力提供垃圾處理收費權及電費收費權作質押，並由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3. 溫州綠動申請貸款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貸款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另加10%執行；
- 貸款將用於建造永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升級項目；
- 貸款期限不超過十五年，延長期限不超過三年；及

- 溫州綠動提供垃圾處理收費權及電費收費權作質押，並由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II. 擔保事項具體情況

1. 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擬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
2. 擔保方名稱：公司
3. 被擔保方名稱：(i)乳山綠色動力、(ii)蕪縣綠色動力、及(iii)溫州綠動
4. 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乳山綠色動力	不超過人民幣 1億元	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蕪縣綠色動力	不超過人民幣 2億元	十二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溫州綠動	不超過人民幣 2.5億元	十五年，延長 期限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III. 截至資訊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項目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人民幣22.9億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的比例為約83.4%。

公司未為全資項目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對外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彼等之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和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